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之徵收標準。學雜費收費標準經本小組審議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資源管理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、會計承辦人員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；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於學校擬調整學雜費時，本小組應召開會議討論之，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於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備詢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